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分类：A 类

公开

楚水办函〔2018〕16 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181 号提案的 答 复

永仁县政协委员小组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大对永仁县河长制‘一河一策’编制规划工作支持力度”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；是省委、省政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举措。国家、省提出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州委、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严格按照全面落实河长制“工作方案到位、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、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”的“四个到位”要求，扎实抓好贯彻落实，全州河长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并于今年初代表云南省顺利通过了国家全面建立河长制中期

评估核查。河长制三级工作方案已出台，州、州市级机构编制已落实，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已出台，四级河长五级管理体系和二级督察三级专项督导制度已全面建立。全州共有 578 条河流、1209 座水库、87 座坝塘、140 条渠道纳入河长制管理，共落实州、县市、乡镇、村四级河长 6038 名，村（居）民小组巡查员 6688 名。各级河长按照规定频次开展了巡河，州、县市二级总督察、副总督察，州、县市、乡镇三级专项督导组按规定开展了督察督导。同时，全州共聘请 670 名河长制社会义务监督员，对河库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。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云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要求，我州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州、县市、乡镇、村四级“一河（库）一策”方案的编制。“通知”中明确云南省河流、湖泊的编制对象按《编制指南》要求确定。同时，对水利普查中面积 50km^2 以上的河流、水面面积 1km^2 以上的湖泊、其他保护治理任务较重的河流、湖泊原则上也需单独编制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；中型以上水库（含大型水电站水库）、主要供水水源地、其他保护治理任务较重的水库原则上需单独编制“一库一策”方案；设计取水量大于 $5\text{m}^3/\text{s}$ 的渠道、其他有重要输水功能的渠道原则上需单独编制“一渠一策”方案。其余的河湖库渠可以简化方案编制内容，可打捆或者并入上一级河流整体编制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。

根据“通知”要求，建议你们将乡镇级、村级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简化，并将村级“一河一策”方案打捆并入乡镇级“一河一策”方案中一并编制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们对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2018年4月28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文鸿，0878—3122322，13908786553

抄送：州政府议案科、州政协提案委。
